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